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永庆先生主持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使经营者、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

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情况：___3___票同意，___0___票反对，___0___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___3___票同意，___0___票反对，___0___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1 名激励对象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，将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__ 3 __票同意，__ 0 __票反对，__ 0 __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